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

112學年度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就讀本校之香港僑生。
- 2、111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2.93以上(一年級生視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)。
- 3、111學年度操行成績皆達乙等以上(一年級生視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)。
- 4、香港高中畢業(含中七畢業)。
- 5、香港永久居民(需檢附身分證影本)

二、補助原則

- 1、名額及獲獎金額：5名，每名可獲獎助金新臺幣20,000元整。
- 2、得獎人須承諾畢業回港後，加入校友會擔任幹事工作不少於兩年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

- 1、申請表1份。
- 2、11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1份(一年級生須繳交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單1份)。
- 3、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單1份(一年級生須繳交112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單1份)。
- 4、112-2在學證明1份。
- 5、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單影本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明1份。
- 6、香港身份證1份。
- 7、居留證 or 臺灣身分證正反面1份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- 8、存摺封面1份(須為本人帳戶)。